

等 別：高考二級

類 科：法制

科 目：民法（包括民事特別法）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- 一、甲為A地所有人，於民國（下同）90年3月3日將該地出售於乙，但一直未辦理移轉登記及交付占有。其後，甲於100年4月4日將該地出租於丙，並交付於丙使用收益。丙自100年5月5日開始積欠租金，甲於依法催告後，於同年7月7日終止租賃契約。試問：
- (一)乙得否於105年6月6日向甲主張解除買賣契約，並請求損害賠償？是否因甲於100年4月5日移轉A地所有權登記予乙而不同？（20分）
- (二)甲得否於108年7月7日向丙請求返還其所積欠之所有租金？（15分）
- 二、高雄市於2014年7月間發生石化氣爆事故，A公司之管線破裂炸開，道路破損，多人死亡。設甲於道路爆破時騎乘機車經過爆破路段，因氣爆自機車上騰飛掉落而當場死亡，甲之妻乙目睹此情，因過於驚嚇悲傷致心臟病發，導致癱瘓。經查乙原本罹患心臟病，亦屬此次心臟病發之原因。又乙所有之房屋位於爆破路段之隔壁街道，雖未受氣爆波及，但因事故封鎖附近街道，致開設之商店無法營業，損失30萬元。乙之子丙於醫院照顧其母，奔波勞累，身心俱疲。試問：乙及丙如何向高雄市政府及A公司請求損害賠償？A公司得為如何之抗辯？（35分）
- 三、甲夫與乙妻結婚後，二人以工作所得，各自出資一半，購買價值600萬元之A屋，登記於乙之名下。因膝下無子，乃收養由丙所生1歲之B為養女。不料二年後，甲與乙感情不睦而離婚。試問：
- (一)甲得否就A屋向乙主張任何權利？如乙死亡，A屋如何繼承？（15分）
- (二)在甲與乙離婚後，乙得否與甲之兄或甲之父結婚？（7分）
- (三)在甲與乙離婚時，約定由乙取得B女監護權，三年後乙可否與B女合意終止收養？如何辦理？終止後之效力如何？（8分）